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持续督导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盛和资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盛和资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盛和资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盛和资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盛和资源董事会发布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持续督导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持续督导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协议对方	指	晨光稀土的全体股东（即黄平、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6 家机构）、科百瑞部分股东（即王晓晖、罗应春、王金镛）、文盛新材全体股东（即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晨光稀土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晨光稀土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科百瑞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科百瑞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文盛新材股东签订的关于收购文盛新材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盛和资源与黄平签署的关于晨光稀土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署的关于科百瑞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文盛新材的《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盛和资源
补偿义务主体	指	黄平、王晓晖、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晨光稀土 100.00% 股权、科百瑞 71.43% 股权、文盛新材 100.00% 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盛和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中信建投作为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盛和资源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3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其合计持有的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等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555.1502万元，且募集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其中20,000.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20,178.00万元用于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22,375.7313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4,001.4189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1、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5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12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2016年9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对公司收购晨光稀土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于2016年4月1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文盛新材事项不予禁止。

2017年2月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6号《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2、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股权的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科百瑞53.43%股权的王晓晖和王金镛，合计持有文盛新材100.00%股权的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5349元/股。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21.53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每10股派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均相应调整为8.5349元/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约为33,110.9130万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地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本次交易锁定期：

(1) 晨光稀土交易对手的股份锁定

①黄平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②晨光稀土其他股东

晨光稀土其他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2) 科百瑞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①王晓晖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

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

②王金镛

王金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

(3) 文盛新材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

①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

②天津鑫泽通

天津鑫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

③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

文盛新材其他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3、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7 年 2 月 9 日，经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晨光稀土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晨光稀土 10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晨光稀土 99.99%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 0.01% 股权。

2017 年 2 月 9 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科百瑞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科百瑞 71.43% 股权过户事宜，取得了峨边彝族自治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327623180826）。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盛和资源直接持有科百瑞 71.43% 股权。

根据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及企业信息查询单，文盛新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文盛新材 100% 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备案。盛和资源直接持有文盛新材 99.99%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盛新材 0.01% 股权。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5、验资情况

2017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01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盛和资源已购买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文盛新材100%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272,148,513.00元。

6、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盛和资源已于2017年2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

（三）配套融资发行情况

1、配套融资发行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证监许可[2017]186号批复实施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5349元/股，发行数量为7.798.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6,555.1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博荣资本	980.0000	8,364.2020
2	铄京实业	3,073.0000	26,227.7477
3	中智信诚	1,000.0000	8,534.9000
4	方东和太	2,000.0000	17,069.8000
5	永信投资	500.0000	4,267.4500
6	赖正健	245.0000	2,091.0505
合计		7,798.0000	66,555.150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新增发行的77,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2、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7年3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盛和资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第【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数量为7,79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人民币（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为人民币647,531,502.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77,9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69,551,502.00元。

3、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特定投资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盛和资源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4月17日，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手续，盛和资源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亏损，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根据协议安排归盛和资源享有；配套融资的股份已经发行完毕；盛和资源相关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作出的主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黄平

黄平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拟通过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投资”）在泰国根据当地法律投资设立泰国鑫源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稀土”），正在办理鑫源稀土的国内及泰国当地相关的行政、司法（如适用）审批、登记、备案等设立手续。鉴于鑫源稀土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其设立、投资及未来的业务生产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条件。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过晨光投资间接控制鑫源稀土外，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晨光稀土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鑫源稀土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晨光稀土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晨光稀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

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与关联方晨光投资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

(2) 董文、王晓晖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盛和资源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前文“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已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盛和资源2019年2月20日相关公告。

5、关于标的资产房产瑕疵的承诺

晨光稀土实际控制人黄平、股东晨光投资出具承诺：“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晨光稀土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科百瑞实际控制人王晓晖承诺：“科百瑞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科百瑞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科百瑞目前存在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科百瑞房屋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科百瑞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科百瑞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科百瑞、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董文、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可以占有使用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和房产，目前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土地和房产占有使用而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土地和房产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因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的权属瑕疵导致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相关权属证明被撤销或者被有关土地资源管理部门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处理和处罚的，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尽一切最大努力寻找相同或类似的可替代性经营房产，全额承担上述事项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6、关于海南海拓房产的承诺

就文盛新材子公司海南海拓5处新建房产，董文、股东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已承诺承担5处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并承诺：“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在2017年1月31日前办理完成，如未能在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给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造成任何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承诺人将以连带形式及时、足额、有效的给予文盛新材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赔偿或补偿。”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海南海拓相关房屋已办毕权属证书，董文、文盛投资及文武贝投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7、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以及现有董事任期届满之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向盛和资源推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向盛和资源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1）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8、关于委托综合研究所行使表决权的承诺

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分别承诺：“（1）本人（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前述全部股份（包括因盛和资源公积金转增、分红送股等事宜衍生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综合研究所行使，由综合研究所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

（2）本人（本公司）在向盛和资源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时，将事先征求综合研究所的书面同意，综合研究所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将作为本人（本公司）提名函必不可少的附件一并报至盛和资源。

（3）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一旦当选，本人（本公司）将敦促该等董事、监事在对董事会、监事会所议事项表决时，应当事先征求并尊重综合研究所的意见。

（4）本承诺函自盛和资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本人（本公司）将与综合研究所协商是否续延。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9、关于业绩承诺

根据重组相关法规规定，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方与盛和资源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盛和资源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盛和资源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

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盛和资源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第 02180005 号、瑞华核字[2019]第 02180008 号、瑞华核字[2019]第 02180006 号，晨光稀土、科百瑞和文盛新材 2016-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晨光稀土	44,565.69	38,200.00	6,365.69	116.66%
科百瑞	9,273.02	9,220.00	53.02	100.58%
文盛新材	53,111.85	41,500.00	11,611.85	127.98%

上述三家标的公司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达到利润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10、减值测试及补偿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晨光稀土就减值测试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盛和资源应对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的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主体还需另行向盛和资源补偿差额部分。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80012号、瑞华审字[2019]01280013号、瑞华审字[2019]01280014号，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晨光稀土全部归母股东权益价值为169,203.21万元，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32,890.85万元，未发生减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科百瑞71.43%股权价值为21,241.86万元，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8,961.60万元，未发生减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文盛新材全部权益价值为192,242.14万元，对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153,121.61万元，未发生减值。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80012号、瑞华审字[2019]01280013号、瑞华审字[2019]01280014号及上市公司编制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晨光稀土100%股权、科百瑞71.43%股权及文盛新材100%股权未发生减值，各交易对方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对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

本次重组配套资金认购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盛和资源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未出现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产品，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安全环保和质量风险管控，公司立足于现有设备，技术改造围绕“节能”、“增效”、“减排”，大力推进设备、工艺技术升级改造，并取得明显成效。除此之外，在已应用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挖潜力，通过多平台资料收集、多行业参考对比，上千次实验论证，创新性研发了含氟稀土矿脱氟浸出工艺及其配套工艺，其技术指标行业领先，设计理念符合经济、环保时代特色。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工艺的工业化应用，若能规模应用于生产，公司将在含氟稀土矿脱氟浸出工艺方面形成突破，引领行业技术新高点。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投资建设“年产12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智能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在原年产8000吨稀土金属生产设施基础上，新增年产4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能力，技改完成后达到年产120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能力。目前，已向政府报批项目获得核准，与上犹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同书，计划将在2019年进行相关设备、装置进行安装、试验。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及下属子公司共取得新授权专利共10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8件，均已公告授权。

报告期内，锆钛行业维持上行行情。海南文盛为了提升三个工厂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扩能和技术升级改造。福建工厂完成了技改，新增一条连续浮选生产线并已投入使用，第二条生产线也正在安装中，金红石煅烧去结晶水车间已建设投产，有效改善了高度金红石的品质。海拓工厂完成了3台湿式强磁选设备的安装和投产，相继增加了2条连续浮选生产线，改善了独居石生产工艺，能够高效率，高品质，高产产量产出独居石。广西工厂新增9条石榴石电选生产线和1条连续浮选

生产线，提高了钛精矿产品质量和石榴石产量和品质。

报告期内，冕里稀土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技改，主要针对重选车间摇床及配电设施扩容、增容等方面。

(二)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节能降耗。持续强化和修订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办公事务管理、企业形象宣传和树立；生产统计、经营计划的制定，生产经营状况数据、指标的汇总分析；档案和合同管理、涉外事务管理以及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等企业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继续推进“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节约”7S现场管理工作。经过公司全力贯彻执行，7S管理工作已成为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其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营造出整洁、安全的工作环境，增强了员工归属感。公司员工成本意识、安全环保意识、执行力和员工素养都大幅提高，公司面貌焕然一新，受到莅临公司检查或参观领导的高度赞扬，企业形象日渐提升。

报告期内，汉鑫矿业进入注销清算程序，与解除劳动关系员工签订补偿协议、完成证照转移、资产评估、审计工作、部分无使用价值设备的报废工作，实现新老企业平稳过度，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2018年1月1日起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承接汉鑫矿业开展生产经营，生产稀土精矿同比增加($REO \cong 65\%$)，顺利通过生态环境部开展的环保督查“回头看”专项行动检查和国家工信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专项检查。

报告期内，科百瑞积极响应峨边县工业园区美化建设，投资600余万元对公司危旧厂房进行改造，2018年8月顺利验收，大幅改善了工厂的厂容厂貌，提升了工厂的整体形象。

(三) 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切实控制。根据经济运行分

析结果，调整经营方针，调整产品结构，纠正生产过程运行指标，落实研发经费和安全经费列支，内部赢利能力近年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面对稀土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调整经营思路、营销模式：（1）创新寄售模式，支持重点客户。根据客户金属原料用量，将库存移至客户仓库，客户按原料需求下单使用原料，提高了客户资金周转率，争取了重点客户订单。（2）设立驻外机构，贴近一线市场。公司在宁波设立宁波办及仓库，专门负责与宁波客户进行对接和维护，快速应对，抢占客户临时紧急订单，同时联动废料采购形成合力采购磁材废料。（3）创新价格机制，开拓长单业务。与优质客户签订固定数量固定价格的长期供货协议，既促进了客户的长期维护，又保证了生产的有序进行。

（四）继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公司在2017完成了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公司的重组后，增加稀土金属，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产品，公司产品结构将更趋丰富和完善。随着国家整顿稀土行业力度的不断加强，部分非法稀土企业的逐步退出，行业竞争将更趋合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持续增加产品产销。

（五）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公司在2017完成了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公司的重组后，公司的稀土氧化物冶炼分离能效大幅提升，增加了稀土金属冶炼业务和下游稀土废料回收及综合利用业务，增加了公司业务的产能规模，延长了公司产品链条，增强了业务的完整性。2018年，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共同发展。

报告期内，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 的系列合作生效后，全方位介入芒廷帕斯矿的投后管理，技术支持以及稀土贸易工作。经过我方技术服务团队与美方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

5月份时生产已趋于稳定，精矿品位、回收率等指标已经超过芒矿破产前指标，接近历史最高水平，精矿品质逐步稳定；下半年，技术服务团队一方面致力于稳定矿山的生产指标，另一方面筹划采购新的设备扩大磨浮车间的产能，目前已与国内设备厂家就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将在确认生产参数后完成签署。

报告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海南文盛“年产5万吨莫来石”和“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制品”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与会股东在审议时，认真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募投项目进展介绍、终止理由的陈述，认为募投项目仍有推进的可能，现在终止募投项目的理由尚不够充分。因此否决了该议案，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和充分论证。如果未来公司经理层、董事会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科学性以及政策环境，认为募投项目确有变更需要的，另行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部分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报告期内，冕里稀土完成了托管承包经营权的协议及《采矿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工作，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10年。并严格按照承包经营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承包经营移交手续。目前采矿权扩界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于2018年9月向冕宁县人民政府提交了扩权申请。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晨光投资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公司收购赣州晨光稀土100%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实施的，是股东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体现。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另行批准。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27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泰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核华创稀有材料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5,760万元，认购其45%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签署<股东出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2019年2月18日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六）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的规定，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梳理，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作出了修改。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公司聘请了财务信息化服务商和内控咨询等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来推进集团战略、企业运营和组织体系建设，以《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政策为依托，以《公司章程》《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导，全面梳理公司的管理流程，涉及主要内容有：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销售，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并以此来开启以“新盛和”为特征的发展新阶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8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符合本次重组的预期，本次重组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盛和资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高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和资源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立性，未发生独立性地位受到损害的事件。重组完成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督导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六、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证券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2016-2018年度均完成了业绩承诺，重组各方均不存在违反所出具承诺的情况；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持续督导到期。鉴于本次配套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募投资项目配套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 云 贾志华

